

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天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区域内部分道路、绿地的保洁、养护等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 2 标段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2 标段：开展新乡市洪门镇新延路-南环路口、新延路-原堤天桥、区域内高铁侧、区域内高速侧道路区域内道路、绿地的保洁、养护工作。

2、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3、负责机械清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5、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7、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 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车辆机械设备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

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²)	烟头 (片/500m ²)	痰迹 (片/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三）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早 6：30、10 月一次年 4 月早 7：00 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00—3：00 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7 点（夏季）或 6 点（冬季）。

（四）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七、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一）果皮箱保洁要求

1、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晚上 17:00。

2、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二）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1、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2、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批准。

（三）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1、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2、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3、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4、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5、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6、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八、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 481014.00 元人民币，甲方每季度支付承包经费 120253.5 元。

2、支付方式：每季度末进行考评，每季度末考评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交给采购人，用于支付服务费。

九、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十、承包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 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 7:00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 21:00 以前完成, 冬春季 20:3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五无五净”(五无: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水积水、无痰迹; 五净: 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0.2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 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处扣 0.5 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 每次扣 0.2 分。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 0.2 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0.2 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0.5 分。	
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0.2 分。果皮箱未及时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2 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8、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 分。	

其他 (8-13)	9、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被主管部门督查后, 承包公司管理人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1、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 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 三次自动清退。	
	12、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3、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 80 分以下的, 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500 元; 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 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2000 元, 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 经查证属实, 每宗扣款 1000 元, 并以此类推。同时, 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 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 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 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 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 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 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 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 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 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否则将视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十三、不可抗力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乙方：新乡市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140587321

开户银行：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illegible]

2026年 2月 12日

